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我们认为：本次“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资产投入及研发投入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